

合同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第二中学

乙方：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第二师二十九团第二中学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二十九团第二中学

乙方：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疆

法定代表人：吴健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三五九旅大街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西路军垦大
厦四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地点

乙方向甲方位于第二师二十九团第二中学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派出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并依据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服务时间

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服务单位目标实际，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时间每天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不超过6天，每月至少保证每个保安员不少于四个休息日。因执行安保任务等特殊情况下，需延长固定工作时间，按加班延长小时核算服务费。

第三条：服务内容

- 1、负责责任区出入人员、车辆、物品的安全检查、登记；
- 2、负责查验责任区出入人员的证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3、对出入责任区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服务单位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 4、指挥、疏导出入责任区大门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5、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不法行为人，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6、协助甲方预防责任区内各类治安灾害事故；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责任

- 1、保安员实行双方相互管理，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有权对保安员进行防卫技能训练。



金盾保安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通常包括值班场所、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电话、对讲机）、防暴器材（头盔、防刺服、盾牌、大头棒、钢叉、抓捕器）、安检器材（金属探测仪、X光过包机、安检门）等。其中防刺服属消耗品，甲方应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确保防刺服无破损。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换班衣服放置柜、饮水、休息等场所设备，提供防寒降温设备，如需保安员住点值班，需向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住宿及就餐。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整改。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指派符合要求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并加强管理，教育保安员认真履职尽责，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乙方保安员对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阻止并迅速报告甲方主管和辖区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乙方有义务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主管并协助处理。

4、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信息资料备案存档。因保安员违反规定，不履行保安员职责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保安制服及被褥等基本生活设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

6、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负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岗位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



8、乙方有义务加强对派驻保安员的在岗培训、行为监督和日常管理，确保安保服务优质高效。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在第二师二十九团第二中学服务的保安每年支付保安服务费 62568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含税）

2、甲方按半年或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付款。

第七条：开票信息

1、甲方帐户及开票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第二中学

税 号：12990200MB1K48282K

地 址：新疆铁门关市三五九旅大街

电 话：18699690723

帐 号：3076790104000599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开户行号：103888076799

联 系 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18699690723

2、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659006072215609G

地 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神鹿公司内

电 话：0996-2182088

账 号：843010212010101665828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指西路支行

开户行号：402888000020

联 系 人：韩艳丽 固定电话：09962182088 手机：13779236065

第八条：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金盾保安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依据市场规律，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保安员工资和保安服务派遣费做出调整时，保安服务派遣费经双方协商后做相应调整。

2、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甲方应主动与乙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如合同到期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办理续签合同事宜，且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的，视同甲方同意按照原合同延期服务并自动生效为有效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 0.5%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人身伤害和其他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中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向守约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得违反，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考核。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金盾保安

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标准文本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时 间：2025年6月12日

时 间：2025年6月13日